

厦门市集美区华锐莱普顿幼儿园有限公司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厦门市集美区华锐莱普顿幼儿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388-1 号。

第三条 公司以住所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公司经营场所如与住所不一致，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申请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民办幼儿园。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应办理备案登记。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许可证件后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商事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自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发生变更的，公司应于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一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股东：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章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

第十二条 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股东：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出资时间：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40-04-14 前缴足。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六章 公司类型

第十六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七章 股东及其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事项变更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及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园长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园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园长、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

(三)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幼儿园园长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园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园长、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园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三人，由公司股东委派两名，另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九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股东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或其他有关禁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公司股东应当免去其职务。

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并于三十日内到商事登记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商事登记机关规定的格式和时间，通过信用平台

如实公示上一年年度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二章 公司的营业期限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50 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以上原因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委派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人由股东从清算组成员中指定。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后，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四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四章 党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办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中共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联合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厦门市集美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五十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把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十一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支部设书记 1 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五十三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五十四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五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五十六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务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指定联络人，负责向社会披露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接受有关行政部门询问调查。联络人信息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络人变动的，应向商事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经股东通过后生效。股东通过的章程

或者章程修正案，应当报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条 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